太平御覽/093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九百三十四．鱗介部六

► 鱗介部七

版本信息

虵下

《風俗通》曰：車騎將軍巴兢馮緄，字鴻卿。為議郎，發綬笥，有二赤蛇，可長三尺，分南北謁，大用憂怖。許季山孫憲得先人秘要，緄請使卜，云：「君後三歲當為邊將，東地四五千里，官以東為名。」後五年，為大將軍南徵。此吉祥也。

《蜀王本紀》曰：秦王知蜀王好色，乃獻美女五人。蜀王遣五丁迎女還梓潼，見一大蛇入山穴中，一丁引其尾不能出，五丁共引蛇，山崩，壓五丁。

《玄中記》曰：東海有蛇丘之地，眾蛇居之，無人民。多神蛇，或人頭而蛇身。

又曰：崐崘西北有山，周回三萬里。巨蛇長萬里。蛇常居此山，飲食滄海。

《陳留風俗傳》曰：小黃縣者，宋地，故陽武東黃鄉也，因黃水以名縣。沛公起兵野戰，喪皇妣於黃鄉。天下平定，乃遣使者以梓宮招魂幽野。於是丹蛇在水自洗濯，入於梓宮。其浴有遺髮，故謚曰「昭靈夫人」。

雷次宗《豫章記》曰：永嘉末，有大蛇長十餘丈斷道，經過者輒以氣吸引取之。吞噬已

百數，行旅斷道。道士吳猛與弟子數人往欲殺蛇，蛇藏深穴不肯出。猛符南昌社公，蛇乃出穴，頭高數丈。猛於尾緣背，而以足案蛇頭著地，弟子於後以斧殺之。

裴淵《廣州記》曰：晉興郡蚺蛇嶺，去路側五十里，忽有一物，大百圍，長數十丈，行者過視，則往而不返。積年如此，失人甚多。董奉從交州出，由此嶠，見之大驚，云：「杆蛇也。」住行旅，施符敕。經宿往看，蛇已死矣。左右白骨積聚成丘。

鄧明德《南康記》曰：南野巘山有漢袒緣陳蕃冢墓，西岸有廟，今曰宮渚。昔值軍亂，聞墓有三寶，軍人爭掘，指麾必啟。忽大蛇圍繞墳前，崩雷晦雨，當時竟不得發。

《宋永初山川記》曰：興古郡有大蛇名青蔥，有大蛇名赤頸。

又曰：柴垏縣有飛蛇。

《外國圖》曰：圓丘有不世樹，食之乃壽；有赤泉，飲之不老。有大蛇，多為人害，不可得居。帝游圓丘，以雄黃精厭大蛇。

郭子橫《洞冥記》曰：蛇璣出途云國。有青靈蛇產珠，色光白，如瓊琰之類。

《博物志》曰：蝮蛇秋月毒盛，無所螫，齧草木以泄其氣，草木即死。樵彩，設為此草木所傷刺者，亦殺人。

又曰：地三年種蜀黍，其後七年有蛇。

《廣志》曰：永昌郡有歧尾蔬。

又曰：蝮蛇與土色相亂，長三四尺，其中人以牙曆之，裁斷皮出血，則身盡痛，九竅血出而死。

《列異傳》曰：壽光侯者，漢章帝時人，劾百鬼眾魅。有婦為魅所病，侯劾得大蛇。又有大樹，人止之者死，鳥過亦死。侯劾樹，樹夏枯，有蛇長七八丈，懸而死。

《搜神記》曰：魯定公玄年，有九蛇繞柱。占，以為九世廟不祠，乃立煬宮。

又曰：隋侯行，見大蛇傷，救而治之。其後蛇銜珠以報之。

又曰：竇武母代武而并蛇，蛇送之林中。後母卒，及葬未定，有大蛇自榛草而出，赴喪所，以頭擊柩，涕血，頃而去。時人知為竇氏之祥。

又曰：宋玄嘉中，廣州有三人共入山中伐木，忽見石巢中有三卵，大如升，便取煮之。湯始熱，便聞林中如風雨聲。須臾，有一蛇大十圍，長四五丈，徑來，於湯中銜卵而去。三人無几皆死。

又曰：秦瞻居曲阿彭皇野，忽有物如蛇，突入其腦中。蛇來，先聞臭死氣，便於鼻中入，槃其頭中，覺泓泓冷，聞其腦間食聲咂咂，數日而出。去尋復來，取手巾急縛口鼻，亦被入。積年無他病，惟患頭重。

《異苑》曰：太玄中，汝南人伐竹，見一竹中央蛇形已成，上枝葉如故。吳郡桐廬民嘗伐余遺竹，見一宿竿成雉，頭頸盡就，身猶未成。此亦竹為蛇，蛇為雉也。

又曰：薪野蘇卷，常與奴婢居野舍。每至飯時，輒有一物來，其狀似蛇，長七八尺，五色光鮮，卷異而飴之。遂經數載，產業加焉。奴後密打殺，即得能食病，日進三斛飯，猶不為飽，少時而死。

又曰：丹陽鍾忠，以玄嘉冬月晨行。見有一蛇，長二尺許，文色似青琉璃，頭有雙角，白如玉。忠感而畜之，於是資業日登。經年，蛇自亡去，忠及二子相繼殞斃。此蛇來吉去凶，其惟龍乎？

又曰：魯國中牟縣像山上有寺廟，今民欲架室者，輒見大蛇數十丈，出來驚人，故莫得安焉。

周景式《廬山記》曰：安侯世高者，安息國太子，與友人共出家學道。友人好恚怒，死受蟒報，為此宮亭廟神。世高於廣州為人所殺，還生安息國，復為王子。年二十，又棄國入吳之宮亭，泊舡過呼友人，與語。友人身長數十丈，見世高，向之胡語，竟各分去。暮有一少年上世高舡，跪受咒願，因忽不見。世高語同舡人曰：「向少年即此廟神也，得離惡形矣。」蟒既見世高，從山南過，死山北，今柴桑民所居蛇里是也。

《幽冥錄》曰：會稽謝祖之婦初育一男，又生一蛇，長二尺許，便徑出門去。後數十年，婦以老終，祖忽聞西北有風雨之聲。頃之，見一蛇長十數丈，腹可十餘圍，入戶，繞靈坐，因至暄所。繞數匝，以頭打柩，目血淚俱出，良久而去。

又曰：會稽郡吏鄖〈音懋。〉縣薛重得假還家，夜戶閉，聞妻床氏有丈夫眠聲。喚妻久，妻從床氏出，未及開戶，重持刀便逆問妻曰：「醉人是誰？」妻大驚愕，因苦自申明實無人意。重家惟有一戶，搜索了無所見，見一大蛇，隱在床腳，酒臭。重便斬蛇寸斷，擲於後溝。經數日而婦死；又數日而重卒死，經三日復生。說始死，有人梏將重到一官府，檻遒寮，問：「何以殺人？」重曰：「實不曾行凶。」曰：「哥斷擲在後溝，此是何物？」重曰：「杆是蛇，非人。」府君愕然而悟曰：「我當用為神，而敢淫人婦，又妄訟人！」敕左右召來，吏卒乃領一人來，著平巾幘，具詰其淫妻之過，交遠獄。重乃令人送還。

《廣五行記》曰：晉吳興太守袁玄瑛常之官，請郭璞筮吉凶，璞曰：「至官當有赤蛇為妖，不可殺之。」後到府，果有赤蛇在銅虎符函上翊，玄瑛家人撾殺之。其後玄瑛為徐馥所害。

又曰：晉安帝義熙末年，殷仲文年十三，父亡。家有大怪，有大蛇長丈，或戴其堂屋，或拔其炊釜置地，家人棄舍奔散，惟仲文居喪如故。然仲文後竟為宋高祖所戮。

又曰：陳時，吳興顧楷在田，上樹取桑葉，見五尺大蛇入一小穴，其從蛇相次，或三尺、或五尺，次第相隨，略有數百。楷急下樹，看所入之處，了不見有一孔。日暮還家，楷病，口啞不復得語。

又曰：東光人東方飛龍病甚，夢化為大黑蛇，以告其妻。既死，有大黑蛇入室上棟間，飛龍諸子將殺之，其母曰：「杆是爾父。」諸子不用母言，遂殺之。既日暴雨，諸子皆震而死柩前。

唐景龍《文館記》曰：興慶池者，長安城東隅形勢之地也，中多王侯第宅。天后初，有居人王純掘地，獲黃金百斤，致富。官司聞之，密加搜獲。純懼，投於糾晷。縣官窺之，見雙赤蛇仰首張吻，遂不敢入。純以此金當為已，復入井取之，還見赤蛇赫然蟠屈，純懼而出。其夜井水涌溢，漸成此池，可廣百餘頃。

《嶺表錄異》曰：南土有金蛇，亦名錫蛇，又名地鱔，州土出，黔中桂州亦有，即不及黔南者。其蛇粗如大指，長一尺許，鱗甲上有金銀，解毒之功不下吉利也。

又曰：蚺蛇，大者五六丈，圍四五尺；以次者亦不下三四丈，圍亦稱是。身有班文，如故錦繡。俚人云：「負夏多於山林中，等鹿過則銜之，自尾而吞，惟頭角礙於口。即深入林樹間閣其首，伺鹿壞頭角墜地，鹿身方咽入腹。如此後，蛇極羸弱，及其鹿消，壯雋悅懌，勇健於未食鹿者。」或云：「一年則食一鹿。」

又曰：兩頭蛇，嶺外多此類。時有如小指大者，長尺餘，腹下鱗紅，背錦文，一頭有口、眼，一頭似頭而無口、眼。云兩頭俱能進退，亦繆也。昔孫叔敖見之不祥，乃殺而瘞之，恐他人見復受其禍。南人見之為常，其禍安在？

《吳氏本草經》曰：蛇脫，一名龍子單衣，一明瀛皮，一名蛇附，一名蛇筋，一名龍皮，一名龍單衣。

《楚辭》曰：蝮蛇蓁蓁，封孤千里。

傅玄《神蛇銘》曰：嘉茲蛇靈，斷而能續。飛不須翼，行不假足。

楊雄《客難》曰：獨不見翠蛇絳縞之將登天乎？必聳身於蒼梧之淵，階浮雲翼疾風而上。

虺

《毛詩・鴻雁・斯干》曰：惟虺惟蛇，女子之祥。

《國語》曰：吳伐越，越王請盟，吳王將許之。申胥曰：「不可許。大夫種勇以善謀，將還玩吳國於股掌之上；以婉辭順志，虺而弗銼為蛇，將若之何？」吳王不聽，乃許盟。

《搜神記》曰：陳留阮士禹傷於虺，不忍其痛，數嗅其瘡，已而虺藏於鼻中。

任昉《述異記》曰：虺五百年化為蛟，蛟千年化為龍，龍五百年而為角龍，又千年為應龍。

《楚辭》曰：雄虺九首，倏忽焉在？

孔融《答路粹書》曰：朱彭寇賈之徒，當世壯士，惡相攻，能為國患，輕薄劣弱者如兩虺相齧，適足還災其身，誠無所至。